

第二篇

律法—神與祂百姓之間的婚約

讀經：出二十1~12，三四27~29，賽五四5，耶二2，三一3，
32，結十六8，何二19~20

壹 全本聖經的主題、神經綸的內容、以及整個宇宙的祕密，乃是神與祂所揀選並救贖的人之間神聖的羅曼史：

- 一 全本聖經是一部神聖的羅曼史，記載神如何追求祂所揀選的人，最終與他們成爲婚配——創二21~24，歌一2~4，賽五四5，六二5~7，耶二2，三1，14，三一3，32，結十六8，二三5，何二7，19~20，太九15，約三29，林後十一2，弗五25~32，啓十九7~9，二一2，9~10，二二17。
- 二 神是一位求愛的神，並且全本聖經是神追求的話；因着祂追求我們，今天我們纔會在召會生活中；我們若要遵守神追求的話，就需要對祂有回應和情深的愛——約二一15~17，林後五14~15，約十四21，23，歌一1~4，六13，林後十一2。
- 三 當我們這些神的子民進入與神相愛的關係時，我們就接受祂的生命，正如夏娃接受了亞當的生命一樣；乃是這生命使我們能與神成爲一，並使祂與我們成爲一——創二21~22。
- 四 我們不是運用心思和意志來遵守律法，（參羅七18~25，）乃是藉着愛這位作我們丈夫的主，因而有分於祂的生命和性情，與祂成爲一，作祂的擴大和彰顯。

貳 神頒賜律法給祂所揀選的人，目的是要他們成爲祂的佳偶——出二十6，申六5，太二二35~38，可十二28~30：

- 一 神領祂的百姓出埃及，又將律法頒賜給他們，乃是追求他們，向他們求婚，並尋求得着他們的情愛。
- 二 耶利米二章二節，三十一章三十二節，和以西結十六章八節指明，在神的山藉着頒賜律法所立的約，（出二四7~8，三四27~28），乃是婚約；藉此，神聘以色列人歸祂自己（參林後十一2）：
 - 1 『你去向耶路撒冷人的耳中喊叫，說，耶和華如此說，你幼年的恩愛，新婚的愛情，你怎樣在曠野，在未曾耕

第二篇(續)

種之地跟隨我，我都記得』—耶二2。

2 『我拉着他們祖宗的手，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，與他們所立的約；我雖是他們的丈夫，他們卻背了我的約；這是耶和華說的』—三一32。

3 『我從你旁邊經過，看見了你；那正是你動愛情的時候。我便展開衣襟搭在你身上，遮蓋你的赤體；又向你起誓，與你結盟，你就歸於我；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』—結十六8。

三 以西結十六章八節和耶利米三十一章三十二節都用約這個字，指在出埃及二十章所頒賜的律法；神頒賜律法時，聘以色列人歸祂自己，以色列人便與神訂了婚；這就是耶利米二章二節所說『新婚的愛情』。

四 神頒賜律法的目標，是要使祂的選民與祂成爲一，就如妻子與她的丈夫成爲一；然後律法要將神的本質分賜到他們裏面，引他們到神裏面，並且使他們在生命和性情上與神聯結。

叁 神將律法賜給祂百姓時，尋找愛祂的人；並且頒賜律法乃是辦理神的百姓和神的訂婚：

一 律法乃是神和祂百姓之間的婚約：

1 神以永遠的愛愛祂的百姓—三一3，加六16，帖前一4，弗一4。

2 出埃及記前十九章乃是神追求祂的百姓，甚至與他們『約會』，正如耶利米二章二節所指明的。

3 在出埃及二十章神的山那裏，神藉律法作爲訂婚證書，正式聘以色列人歸祂自己—結十六8，耶三一32。

二 以色列人和神訂婚發生在出埃及二十章神的山那裏，而律法是正式的證書，敘述這個訂婚的條件；十誡，特別是前五條，乃是神和祂的百姓之間訂婚的條件。

三 前五條誡命是在親密的氣氛中頒賜的；當神愛戀的追求祂的百姓時，一再親密的使用『耶和華你的神』這個說法：

1 在頭一條誡命裏，主對祂的百姓說到除了祂以外，不可有別的所愛；祂必須是他們惟一的良人—1~3節。

2 在第二條誡命裏，主不要祂的百姓製造任何像，就是偶

第二篇(續)

像；並且主是一位妒忌的丈夫，要祂的百姓事奉祂，並且單單事奉祂；又對他們說，他們若愛祂，祂必向他們的後代施慈愛，直到千代，千代就是引到永世的时间—4~6節。

3 在第三條誡命裏，主作他們的良人，不要祂的百姓隨便使用祂的名，乃要他們尊崇祂的名，親切的使用祂的名—7節。

4 在第四條誡命裏，主要求祂的百姓守安息日，作為指明他們單單屬於祂並絕對為着祂的記號—8~11節：

a 女子如何戴着戒指，作為她訂婚的記號，守安息日也照樣要成為神的百姓與神訂婚的記號。

b 題到安息日與神居所建造的工作有關，表徵當神的子民與祂同工並為祂作工時，他們必須學習藉着享受祂並被祂充滿，而與祂同得安息—三一12~17：

(一) 守安息日是一個記號，(17,) 表明神的子民為神作工，不是憑着他們自己的力量，乃是藉着享受祂並與祂是一。

(二) 守安息日也是一個永遠的約，(16,) 向神保證我們與祂是一，是藉着先享受祂，然後纔與祂同工、為祂作工、並且與祂是一而作工。

(三) 神是先作工，後安息；人是先安息，後作工—創二2。

(四) 出埃及三十一章題到安息日，也指明凡與帳幕及其器物有關的事，都把我們引到神的安息日，及其安息與舒暢，以享受神所定意並作成的。

5 在第五條誡命裏，主要祂的百姓記念祂是他們的源頭—二十12。

四 律法是訂婚證書，婚約，其最高的功用，乃是將神的選民帶到與神成為一，如同妻子與丈夫成為一，(參創二24，啓二二17)，使他們成為祂擴大並擴展的彰顯，就是祂的見證。(出二五21~22，三八21。)

五 要使神與祂的子民成為一，他們之間就必須有彼此的愛—

第二篇(續)

約十四21，23：

- 1 聖經中所揭示神與祂子民之間的愛，主要就像是男女之間情深的愛—耶二2，三一3。
- 2 當神的子民愛神，花時間在祂的話裏與祂交通，神就將祂神聖的元素注入他們裏面，使他們與祂成爲一，作祂的配偶，在生命、性情和彰顯上與祂一樣。

肆 既然律法的頒賜是作為訂婚合同用的，而全本聖經是神追求的話，我們就不該想要在愛主和主的話而與主成爲一以外，來遵守律法—約二—15~17，林後五14~15，約十四21，23：

- 一 神進到我們裏面，爲我們並在我們裏面作一切，這個真理是聖經中論到頒賜誠命的中心觀念—羅三19~20，加三23~24，出十九4，6，賽四十31，太五48，腓二12~13，羅八4。
- 二 只要我們愛主和主的話，只要我們與祂同在而被祂注入，我們自己所作不到的，祂就要在我們裏面來作成：
 - 1 我們要實行神永遠經綸的異象，就是神聖啓示的最高峯，就需要花時間被這位作我們丈夫的主注入，越過越像祂，而成爲祂的彰顯—歌一1~4。
 - 2 我們對主的愛應當是雅歌中所表明的愛，該書對良人（主）和他所愛的人（愛祂的尋求者）之間深切並柔細之情深的愛，有着美麗而動人的描述——1與註1，三11與註1至註3，六13與註1。
 - 3 我們遵守神的律法，乃是藉着愛這位作我們丈夫的神—太二二37~40，林前二9，十六22，參申十一29，二七12~13：
 - a 活基督部分的祕訣乃是一再告訴主，我們愛祂；每當我們告訴主，我們愛祂，祂就用祂的生命供應我們；而這生命使我們能與神成爲一，並使祂與我們成爲一。
 - b 這樣，我們所活出的，就會是照着那作爲祂描述、說明、和彰顯的律法。
 - 4 因着我們愛神，我們也愛神活的話；這活的話將祂的本

第二篇(續)

質注入我們裏面，就使我們因祂發光—耶十五16：

- a 摩西在何烈山（西乃山）頂，沒有掙扎努力去履行律法的要求；反之，他是被神藉着與他說話所注入，而他發光的臉不過是返照神的所是一出三四28~29，參林後三18~四6。
 - b 神不要一班努力遵守律法的人；祂要一班發光的百姓，彰顯祂的榮耀—士五31，太十三43。
 - c 我們被主所注入，自然而然就會發光，成為祂活的描繪、祂的見證；我們不會努力掙扎，只會發光。
 - d 每當我們直接、親密的接觸主，與祂成為一，祂的話就將生命供應我們，使我們長大，成為祂的彰顯，並且自然而然以符合祂所是的方式生活—約五39~40，六57。
- 三 那些藉着愛神和神的話而遵守律法，因而與神成為一的人，過神人的生活，有神的形像，是神的描繪和神的複製。